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永泰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前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公司与永泰投资于2026年6月9日签订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泰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6E6QJ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萍												
出资额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镇霞浦路1339号19幢3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募集资金等金融业务)；除金融业务以外的股权投资管理活动。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合伙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伙人姓名</th> <th>合伙人类型</th> <th>认缴出资额(万元)</th> <th>出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金萍</td> <td>普通合伙人</td> <td>50</td> <td>10</td> </tr> <tr> <td>陈永夫</td> <td>有限合伙人</td> <td>450</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萍	普通合伙人	50	10	陈永夫	有限合伙人	450	90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萍	普通合伙人	50	10										
陈永夫	有限合伙人	450	90										

2.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永泰投资于2024年11月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泰投资除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或对外投资。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元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3.关联关系及其他说明  
 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金萍女士系永泰泰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泰泰唐间接持有公司5,50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8,550,000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2%。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若按照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21,850,613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将变为121,175,222股。除陈永夫先生持有的股份数量外，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161,358股，实际控制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共拥有公司60,400,613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比例49.85%。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

4.永泰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涉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监管措施，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20个交易日内生发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价格由深交所审核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泰投资”)，永泰泰唐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价格由深交所审核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公司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永泰投资于2026年6月9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宁波永泰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2.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成就之日起生效：  
 1.发行人的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补充协议；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

3.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对本次发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6.对本次发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7.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1.对本次发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12.对本次发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3.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5.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7.对本次发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18.对本次发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9.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1.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2.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3.对本次发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4.对本次发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5.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6.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7.独立董事专项意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作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永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委员陈永夫、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委员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8.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对象永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夫妇控制的合伙企业，陈永夫、金萍夫妇通过永泰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的坚定信心，自愿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提供流动资金支持，致力于推动提升公司长期价值，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9.对本次发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得到进一步巩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30.对本次发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0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照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价格由深交所审核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价格由深交所审核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价格由深交所审核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4.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价格由深交所审核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为永泰投资，永泰投资系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控制的合伙企业，关联董事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回避表决。经其余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泰投资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12月5日)。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